

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厚街“4·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人员概况	2
(二) 涉事人员出行目的、货物装载及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七)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事故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 加强高速公路路面及视频巡查力度	16
(二) 加强安全宣传,全面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16
(三) 加强运输企业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6

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23 分许，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行 2215 公里+800 米(东莞市厚街镇)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 人受伤及 3 车不同程度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 4 月 9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许冰为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以下简称“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以下简称“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厚街镇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厚街“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厚街“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骑、轧车行道分

界线行驶，没有注意前方路面情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人员概况

1. 粤 BBS9513 号轻型厢式货车^[1]。厂牌型号：宇通牌，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2]，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顺益路 10 号-1 整套，整备质量：3370kg，总质量：4495kg，核定载质量：930kg，核载 3 人。经查，粤 BBS9513 号轻型厢式货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共有 6 宗交通违法记录，其中现场违法记录 1 宗（无需缴款）、电子监控记录 5 宗（未处理）。

驾驶员：张理文，男，汉族，1984 年 9 月 20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东省五华县，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1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经查，张理文无历史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交通违法记录共 11 宗，均已处理。其系粤 BBS9513 号轻型厢式货车承租使用方^[3]。

[1] 注册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强制责任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2] 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0 年 10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3988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顺益路 10 号-1 整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春林，营业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集装箱）等。该公司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查，该公司名下共有运输车辆 41 台，近三年共有交通违法 362 次，交通事故 4 宗。

[3] 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与张理文签订《以租代购协议》，约定在租赁期内（2023 年 10

乘客：童令彬，男，1967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东省封开县，张理文临时聘请的搬运工。

2. 粤 B1SS87 号轻型栏板货车^[4]。厂牌型号：长安牌，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深圳市龙岗区刘远华蔬菜档^[5]，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新屯东区 3 号 101，整备质量 1500kg，总质量 3320kg，核定载质量：1495kg，核载 5 人。经查，粤 B1SS87 号轻型栏板货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共有 32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其中现场违法记录 14 宗（均已处理）、电子监控记录 18 宗（4 宗未处理）。

驾驶员：刘远华，男，汉族，1980 年 9 月 14 日出生，户籍住址：贵州省赫章县，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经查，刘远华近 3 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记录 25 宗，均已处理。其系深圳市龙岗区刘远华蔬菜档经营者。

3. 粤 S9843 警号小型轿车^[6]，厂牌型号：丰田牌，车辆使用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张理文每月向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700.14 元租赁费以获得粤 BBS9513 号轻型厢式货车使用权，租赁期届满粤 BBS9513 号轻型厢式货车过户到张理文，张理文将取得车辆所有权。在租赁期间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每月提供较为固定的运输订单给张理文，每运送一趟计算运输费用，每个月通过“网络货运平台”结算，让张理文有足够的收入交纳租金。

[4] 注册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保强制责任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5] 深圳市龙岗区刘远华蔬菜档，注册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HDX8U3A，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新屯东区 3 号 101，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远华，经营范围：包括蔬菜销售。深圳市龙岗区刘远华蔬菜档名下共有车辆 1 辆（粤 B1SS87 号轻型栏板货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记录 13 宗，均已处理。

经营者：刘远华，男，汉族，1980 年 9 月 14 日出生，户籍住址：贵州省赫章县。

[6] 注册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投保强制责任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性质：警用，所有人：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7]，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博民路 20 号，整备质量 1320Kg，总质量 1790Kg，核载 5 人。经查，粤 S9843 警号小型轿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记录。

驾驶员：黎伟君，男，汉族，1985 年 5 月 6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持 C1E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经查，黎伟君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其系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辅警。

乘客：刘树祥，男，汉族，1966 年 5 月 12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其系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民警。

（二）涉事人员出行目的、货物装载及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1. 粤 BBS9513 号轻型厢式货车：根据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调度表显示，张理文车队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16 时及 4 月 3 日 4 时需运送冰鲜食材送往广州、佛山等地，路程为往返两趟，分两班司机运送，4 月 2 日因张理文聘请的另一司机请假，

[7] 太平高速公路大队：现有民警（含大中队领导）50 人，管辖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段、莞佛高速公路虎门大桥段、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莞段、广龙高速公路南沙大桥东莞段及沙田至厚街东段这 5 个高速公路路段。在上述高速公路路段所开展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交通秩序管理和交通事故处理。按照管辖范围，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共管辖的高速公路总里程约为 126.268 公里（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段 47.349 公里、莞佛高速公路虎门大桥段 10.7 公里、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东莞段 49.34 公里、广龙高速公路南沙大桥东莞段 3.761 公里、广龙高速公路沙田至厚街东段 15.118 公里）。

所以均由张理文驾驶粤 BBS9513 号轻型厢式货车两班合一进行运输工作。从 4 月 2 日 16 时至事故发生时，未发现张理文有连续驾驶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行为，但 24 小时内张理文累计驾驶货车时间超过 10 小时，且未得到充分休息。该车在事发时是从广州市送货完毕返回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的途中，无载货。

2. 粤 B1SS87 号轻型栏板货车：司机刘远华向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供述，其对事发当天的记忆未恢复，不清楚当天的具体行程及目的。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卡口信息得知：刘远华驾驶该车于 4 月 3 日 7 时 30 分行驶至东莞市厚街镇厚沙路与康乐路交叉路口东向西-车道 3（空车），9 时 03 分该车在东莞市厚街镇厚沙路与康乐路交叉路口西向东-车道 1 车道 2 出现（已装载货物），随后该车于 9 时 13 分在东莞市京港澳高速公路厚街站上高速往深圳方向行驶，未发现疲劳驾驶行为。事发时，该车装载石膏板和天花龙骨支架，未超载。

3. 粤 S9843 警号小型轿车：根据太平高速公路大队的工作安排，刘树祥与黎伟君当天工作的任务是在京港澳高速（麻涌至虎门）、广龙高速二中队路段负责路面巡逻及警情处置工作，于 4 月 3 日 9 时 10 分许黎伟君驾驶粤 S9843 警号小型轿车搭乘刘树祥在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出发，9 时 15 分在东莞市京港澳高速公路厚街站上高速往深圳方向行驶执行巡逻管控工作，暂未发现疲劳驾驶行为。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共有 41 辆运输车辆，主要负责人为王战兵^[8]，安全管理人员为涂燕玲^[9]，有 15 名驾驶员和 1 名 GPS 监控人员。该公司部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结合公司实际编写，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按规定制定演练计划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20 分许，黎伟君驾驶粤 S9843 警号小型轿车（丙车）搭乘刘树祥从广州往深圳方向沿 G4 京港澳高速巡逻，行驶至南行 K2215+800M（东莞市厚街镇）路段时，对违法停在应急车道上由刘远华驾驶的粤 B1SS87 号轻型栏板货车（乙车）进行纠违。9 时 23 分许，张理文驾驶粤 BBS9513 号轻型厢式货车（甲车）搭乘童令彬途经上述路段，甲车右侧车身驶入应急车道行驶过程中，车头右角及右侧车身碰撞停在应急车道上的乙车左尾角、左侧车身，致乙车受力向前车头碰撞正站在应急车道上的刘远华、黎伟君、刘树祥及停在应急车道上的丙车车尾右角，甲车车头碰撞丙车左尾角；造成黎伟君当场死亡，张理文、刘远华、童令彬、刘树祥四人受伤，甲、乙、丙三车及乙车

[8] 王战兵，男，汉族，1983 年 12 月 4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其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经营类别：道路货运（含货运站），考核类别：主要负责人，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9] 涂燕玲，女，汉族，1987 年 3 月 26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东省信宜市，其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经营类别：道路货运（含货运站），考核类别：安全管理人员，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装载的货物不同程度损坏。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23 分许，天气为阴天，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事发道路为 G4 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行 2215 公里+800 米（东莞市厚街镇）路段，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标志清晰，沥青路面，事发时路面干燥，道路限速最低时速 60 公里、最高时速 120 公里。

3. 道路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情况。该路段设计为单向三条机动车道，一条应急车道，道路有路灯照明设施，沥青路面，路面标志、标线清晰，经现场研判分析、评估，认为该肇事路段标志、标线、警示等交通设施完整有效，未发现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经太平高速公路大队核查，该道路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点及多发段。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黎伟君^[10]1 人死亡，张理文^[11]、刘远华^[12]、童令彬^[13]、刘树祥^[14]4 人受伤。截止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

[10] 2024 年 4 月 4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了《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黎伟君死亡原因经鉴定为外力作用致脊柱、骨盆及双下肢多发骨折、腹盆部脏器损伤，导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11] 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张理文伤情为腹部闭合性损伤；肺挫伤；双肺炎；高血压；双骶髂关节炎可能。2024 年 4 月 3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张理文进行人体损伤程度评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理文目前损伤程度不予评定（4 月 3 日至 4 月 22 日期间）。

[12] 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刘远华伤情为颅脑损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肺挫伤；多发肋骨骨折；颌面部多处骨折；右踝关节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颈 3/4~颈 6/7 颈椎间盘突出；轻度贫血；轻度脑萎缩。2024 年 4 月 3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刘远华进行人体损伤程度评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刘远华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一级。

[13] 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童令彬伤情为右下肢毁损伤；右下肢皮肤软组织感染；骨盆骨折；失血性休克；腹膜后血肿；急性肾损伤。2024 年 4 月 3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童令彬进行人体损伤程度评定，

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七）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年4月26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张理文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刘远华、黎伟君、童令彬、刘树祥不承担该事故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4月3日9时30分，太平高速公路大队接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转接警情后，马上通知“120”急救、“119”消防和路面巡逻警员李更生前往处置，并汇报大队值班领导。9时43分，“120”急救指挥中心接报后指令东莞市厚街医院、东莞市康华医院派出救护车赶赴现场进行救治。9时46分，“119”消防接警中心接报后调度指令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厚街大队出警赶赴现场救援被困人员。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厚街大队接令后，出动3台消防车、12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4月3日9时32分，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路政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全维护。9时42分，警员李更生到达现场。

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童令彬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一级。

[14] 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刘树祥伤情为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创伤性湿肺；左侧创伤性气胸；双侧胫腓骨骨折（近端）累及胫骨平台；左侧枕叶脑挫裂伤、左侧4/6/8前肋，左侧第4-7侧肋、右侧8/9前肋多发肋骨骨折；颈椎骨质增生；双下肢动脉内中膜增厚；胆囊息肉；前列腺增生并钙化；颈椎间盘突出症；腰椎间盘突出症。2024年4月3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刘树祥进行人体损伤程度评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刘树祥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一级。

9 时 50 分，第一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9 时 53 分，第一辆救护车接送 2 名伤者前往东莞市人民医院救治，2 名伤者等待救援，1 名人员没有生命体征；随后，第二辆救护车到达现场；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胡建涛、副大队长叶伟斌、副中队长朱俊丰等人员到达现场。9 时 57 分，第三辆救护车到达现场。10 时 00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罗国辉到达现场。10 时 05 分，消防救援力量到达现场。现场发现有 1 人（受伤清醒）被困在粤 **BBS9513** 货车内。10 时 25 分，消防救援力量在现场交警、路政、医疗等人员的协助下，将 1 名被困伤者救出，交予现场医护人员处理，救护车接送 1 名被困伤者前往东莞市人民医院救治。10 时 30 分，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黎伟君已当场死亡。经现场处置后，救护车将黎伟君遗体送往东莞市厚街医院太平间。10 时 35 分，东莞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陈成枝接报后到达现场指挥处置。11 时 20 分，现场清理完毕，行车秩序陆续恢复。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伤员身份，联系死伤员家属，全力做好死伤员家属安抚工作，黎伟君的遗体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

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张理文驾驶机动车骑、轧车行道分界线行驶，没有注意前方路面情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4年4月3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黎伟君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中心采集的黎伟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2024年4月3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黎伟君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黎伟君的血液未检出 O^6 -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3. 2024年4月3日，经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张理文进行呼气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无酒精；对张理文进行常见毒品测试，测试结果为：阴性。

4. 2024年4月3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BBS9513号轻型厢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尾部反光标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

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5. 2024 年 4 月 3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1SS87 号轻型栏板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尾部反光标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6. 2024 年 4 月 3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9843 警小型客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7. 2024 年 4 月 3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BS9513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76km/h。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部分所述的相关问题。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坚持把交通事故预防作为立队之本给予强化开展，坚持“严”字当头，依法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对交通违法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2024年1月至3月，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在各项整治行动中出动警力1890人次，出动警车756辆次，暂扣违法车辆15辆，劝阻、驱离违法上高速公路行人16人次和摩托车、非机动车45辆次，查处涉酒驾驶（含醉酒、饮酒后）违法行为4宗、货车超限超载1宗、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99宗、违法占用应急车道993宗、非紧急情况下占用应急车道停车160宗、客车超员（含小型客车）59宗，辖区高速公路通行秩序持续保持平稳有序。

2. **厚街交通运输分局**，2024年以来，根据市镇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企业255家次；积极推广应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管平台，核查信息939条，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举办消防、普法培训，约谈违章企业41家次，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次，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第六轮百日攻坚行动、货车户籍化管理专项行动、治超、打“四黑”、路域环境等行动及宣传活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228宗，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

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2024年以来，该单位深入

贯彻安全发展理念，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纲，以典型事故安全为鉴，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共检查企业 416 家次，开具整改通知书 247 份；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32 场次；核查“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平台企业车辆预警信息累计 47680 单，开展动态监管警示约谈会议 15 场次，约谈高风险预警企业 654 家次，共申请锁定企业有关业务办理 181 家。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张理文，驾驶机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致 1 人死亡、4 人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5]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张理文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对其刑事拘留。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张理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17]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駛……

全法》第九十条^[18]的规定，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张理文处罚款 200 元。

2. 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19]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20]、第四十一条第一款^[21]、第二十八条第四款^[22]、第八十一条^[23]等相关规定，建议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 王战兵，作为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建立公司制度内容不完善，未结合企业实际编写，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未组织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24]相关规定，建议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9]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八）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九）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涂燕玲，作为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规定制定演练计划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25]相关规定，建议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深圳市龙岗区刘远华蔬菜档，作为本次交通事故的涉事车辆粤 B1SS87 号轻型栏板货车的所属单位，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司机刘远华也是经营者，刘远华驾驶车辆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留，造成交通安全通行隐患，建议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对刘远华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约谈教育。

2. 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BBS9513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未及时掌握车辆驾驶员相关情况，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到实处，压实自身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高速公路路面及视频巡查力度

高速公路交警部门要对辖区高速公路进行全面排查，在重点路段增设爆闪灯、增设“请勿疲劳驾驶”“转弯路段，减速慢行”标志牌等交通安全设施标志，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坚持一路多方，协同提升高速公路事故预防精细化水平。联合路政部门完善路警联合巡查机制，加大视频监控覆盖面，通过联合驻点、增加巡逻班次、加密视频轮巡等方式，提升路面管事率。

（二）加强安全宣传,全面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强化高速公路安全警示,加强服务区、收费站、可变情报板等宣传阵地建设,引导驾驶人不超过速、不超限、不超载、不疲劳、不占用应急车道。协调地图导航公司加密事故易发路段安全提示,提醒驾驶员选择安全路线、切勿疲劳驾驶,开展“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方面宣传教育提示,加强对驾驶人事故警示,进一步降压事故。

（三）加强运输企业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道路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道路运输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各运输企业要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

面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各运输企业要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道路运输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各运输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